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上诉人赵明与被 上诉人李志斌、张耀荣、杨来田合 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杨来 田无法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本院(2018)内 01 民终 2710 号 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张玉玲、陈永军:

本院受理原告韩吐娅诉你 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8) 内 0521 民初 6144 号民事 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张玉玲、 陈永军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 原告韩吐娅借款本金 61000 元, 支付利息 38540 元【36000 元×2% ×32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8年7月17日)+25000元× 2%×31 个月 (7015 年 12 月 5 日 至 2018 年 7 月 5 日)],本息合计 99540 元。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 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 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姚晨明

本院受理的(2019)内 0521 民初 122 号原告李红敏与被告姚 晨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原告请 宋: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 10000元;2、要求被告给付利息 2400元(10000元:2、要求被告给付利息 2400元(10000元:12个月×0.02元/月);3、从 2019年1月1日始至 还款完止,按本金为基数,以月利 0.02 元计息;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后的 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 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 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李双江、包勿有、张朝鲁巴根:

本院受理的(2019)内 0521 民初 275 号原告辛利与被告李双 江、包勿有、张朝鲁巴根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要求三被 告偿还原告欠款本金 39000 元 利息 24960 元 (39000 元 \times 0.02 元/月 \times 32 个月),合计 63960 元, 之后利息从 2018 年 9 月 26 日起 之后利忌於 2016 年 7 7 26 10 12 计算至此款还清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负担。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 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 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 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 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 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8 时 30 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 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

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本院受理的(2019)内 0521民 初 695 号原告于际海诉被告韩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请 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30000 元,利息 19200 元(30000 元×0.02 元/月×20 个月,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每年按 10 个月计 算,30000 元×0.02 元/月×12 个月, 2017 年 12 月末至 2018 年 12 月 末),本息合计 49200 元;2、本案诉 用由被告负 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 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 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 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 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上午8时30 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 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

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遗失声明

张富珍国有土地证,座落:内 蒙古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卓镇大庆东 街路北转角,用途:商住,其中共用 分摊面积:55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 权证号:卓国用(土)字第 9-734-1 号,声明作废

高瑞峰国有土地证,座落:内 蒙古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卓镇大庆东 街路北转角,用途:商住,其中共用 分摊面积:55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 权证号:卓国用(土)字第9-732-1 号,声明作废,

杨建平国有土地证,座落:内 蒙古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卓镇大庆东 街路北转角,用途:商住,分摊面积: 55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卓 国用(土)字第9-733-1号,声明作

王东明不动产权证, 土地坐 本宗明不知 权证, 工地里 落: 奈曼旗大礼他站镇科委综合家 属楼 1号楼 01011号, 土地面积; 2019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13.14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蒙(2017)奈 曼旗不动产权第0002583号,声明 作废。

突泉县晟城农牧机械有限公 (纳税人识别号: 91152224075595299F)将机动车销 售统一发票第一联丢失,发票代码: 115001522170, 发票号码: 00476369,声明作废。

察右中旗祥贵农牧业专业合 作社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 注册号:150927NA000331X, 声明 作废。

新巴尔虎右旗富润房地产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将组织机构代码证 正、副本丢失,代码:31843313-X, 声明作废

示。 新巴尔虎右旗富润房地产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工商营业执照

发育限员任公司将工局营业功务 正、副本丢失,注册号: 150727000004386,声明作废。 史海生不动产权证书因保管不慎遗失,不动产坐落,内蒙古 自治区乌兰繁布市化德县工业园 区,不动产权证号:0000002,不动产单元号:150922103202GB0066 1F00010001,声明作废

声明人:史海生 2019年1月25日

注销公告

扎鲁特旗王志强粮食种植专 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150526MA0MWFRY2R, 经成 员会决议解散合作社经营,并成立 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扎鲁特旗王志强粮食种植 专业合作社

2019年1月25日

注销公告

扎鲁特旗战盟网吧,统一社 信用代码 91150526MA0MWWBRXW. 经 投资人决定解散网吧经营,并拟 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请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扎鲁特旗战盟网吧 2019年1月25日

注销公告

察右中旗祥贵农牧业专业 合 作 社 , 注 册 号 : 150927NA000331X, 经成员会决 议解散合作社经营, 并成立清算 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察右中旗祥贵农牧业专业

2019年1月25日

注销公告

赤峰牧人草业有限公司,统一 会信用代码 91150421594630594X,法定代表 人:张雪飞,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 经营,并拟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 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 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赤峰牧人草业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5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丰乾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263530415619, 经股份会 决议解散公司经营,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 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内蒙古丰乾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5日

法院公告

本院已受理原告杨昭静与被 告白龙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 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 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 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 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 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6时 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 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 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 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王布仁吉力根:

本院已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包 正月农资经销处与被告王布仁吉 力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 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 期满后的第3日15时 (遇法定节 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 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唐金全:

本院已受理原告谭思远与被 告唐金全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 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 期满后的第 3 日 14 时 30 分(遇法 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 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

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陈增胜、王梅:

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 所以表表为了一一来的观比,问你 们公告送达以下法律文书。一、内 蒙古中博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责 任公司作出的关于被执行人王梅 所有的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 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怡 心苑小区 9 号楼阴面 32 号车库 (房屋所有权证号:8632)房产一处的房地产估价报告一份,评估价值 118758元。二、(2018)内 0627执 1133号执行裁定书,拍卖 被执行人王梅所有的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 勒腾席热镇怡心苑小区 9 号楼阴面 32 号车库 (房屋所有权证号: 8632)的房产一处。请自公告之日 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房地产估价报告,逾期即 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本院立案执行的申请执行人 本院立案执门的中请认行人 曹昌维申请执行刘秀峰、王永兵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因你未按 生效法律文书全部履行完毕还款 义务, 本院依法查封并评估你所 有的位于东胜区迎宾路 3 号街坊 7 号楼 4 单元 407 室房屋一套(产 7 亏後 4 甲兀 407 至房屋一套(产 权证号:053735),因无法向你送达 鄂尔多斯九鼎估字(2018)第 0526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 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 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 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之规定,自 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 鄂尔多斯九鼎估字(2018)第 0526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逾期将视为 送达。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马文学:

告马文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 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 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 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 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30分 (遇法定节假目顺延) 在科尔沁左 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 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法院公告

巴彦淖尔市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本院在执行周波与巴彦淖尔 市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需 对你所有的位于甘其毛都口岸金 泰商住小区 1#-3-201 室,面积为 64.07m², 及位于甘其毛都口岸金 泰商住小区 1#-3-202 室,面积为 条例证小位 #-3-202 至,回《八》 69.51m² 的两套房屋进行评估拍 卖。现依法向你发出公告送达执 行裁定书、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 参加现场勘验通知书。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公告 生,连那证代机构证的公人类的 选取评估机构时间为公告期 满后第7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到巴彦淖尔市乌拉特 中旗人民法院司法事务中心摇号 选择评估机构,选择评估机构后第 10 日到评估标的物所在地参加现场勘验,逾期不到视为放弃 权力。参加勘验后 20 日来巴彦淖 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领取评估报告书,如有异议待领取评估报告 10 日内就评估结论向本院 提出异议,申请复议异议期满后 本院将依法对评估标的物进行网络公开拍卖,届时请关注淘宝网司法拍卖专栏。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内蒙古万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刘志刚:

本院受理原告张宝君诉被告 本院文任原日加玉石 478×1 中蒙古万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志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 0125 民初 788 号民事判 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白青所:

本院已受理原告杨昭静与被 本院已受理原告杨昭静与被 告白青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和书、 证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 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 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 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 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 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 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白青龙:

本院已受理原告杨昭静与被 告白青龙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 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 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 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 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 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 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 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白小龙: 本院已受理原告杨昭静与被 告白特木乐、白小龙农村建房施工 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 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 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 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 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包宝杰:

告包宝杰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 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 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 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 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 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 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 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 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 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 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法院公告

幺建成:

本院已受理原告杨昭静与被 告幺建成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 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 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 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 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 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 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 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 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海成: 本院已受理原告杨昭静与被 告海成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 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 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 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1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 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本院已受理原告杨昭静与被 告陈九成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 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 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 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 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 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 17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 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 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 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本院已受理原告杨昭静与被 告李金妞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 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 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 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 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 15 时 30 分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 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赵太平:

赵太平:
本院已受理原告杨昭静与被告赵太平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分送达。提出 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 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6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 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 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 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胡强、李靖:

本院受理原告孙建忠诉胡 强、李靖(2018)内 0125 民初 928 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 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 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 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本院受理的原告陈七郎诉白 双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 (2019)内 2222 民初 358 号,本院已 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 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 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 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 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 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高力板法庭 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逾期将依法缺 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